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場地使用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5）北市客一字第一０五三０一九二八００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7）北市客一字第一０七六００二三五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8）北市客一字第一０八三００一三九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9）北市客一字第一０九三００二七九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1）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一三００二二三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五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2）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二三００三一０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3）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三三０００五八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3）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三００二九八０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3）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三００二六八０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3）北市客研字第一一三００三四八０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4）北市客研字第一一四三００二九０四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運用行政契約」

第十條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三、符合下列情形者，為優惠對象並得予減（免）相關費用：

(一)與本會合作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各項活動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以8折計收。

(三)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音樂戲劇中心優惠方案請見「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四)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助之客語教育中心及客家社團，長期租用場地費以基本費計收。

(五) 與本會市集合作辦理活動者，得以優惠價計收。

四、本會場地之收入，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結算，並將扣除管銷成本後之盈餘全數匯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指定之帳戶。

五、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訂定專案計畫，經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相關收費則依該專案計畫辦理。

六、室內外場地若有任何毀損髒污或場地無法恢復原狀者，本會得代為執行復原工作並追加場地費用作為復原處理費用，相關復原處理費用由保證金中扣繳，不足額需由申請單位另行繳交。

七、如發生未經本會申請同意任意使用場地、設備設施及擅自變更用途等違規使用事項，本會有要求租借單位當場停止活動之權利，並採累計制停權處分。第一次違規，於一個月內不得申請與使用本會場地；第二次違規，於三個月內不得申請與使用本會場地；三次以上違規，除一年內不得申請本會場地外，本會亦有權拒絕再次租借場地予該單位。

八、本要點報請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九、本會場地收費基準表詳如附表。

十、為維護場地安全及民眾權益，本會所有場地非租借時段不得進場放置物品，若需提早裝台請依規定辦理場地租借，違者除收取全額場地使用費作為罰鍰，且未來兩年不得申請使用本會場地，本會亦有權拒絕再次租借場地予該團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1：「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室內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館室  別 | 場地名稱 | 面積  （可容納人數或座  位） | 設備 |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 | | 保證金(每次) |
| 原價 | 基本費 |
| 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 | B1 學習教室(1) | 64.5 平方公尺  （約 19.5 坪）  （容納 20 人） | 桌椅、 洗手槽 | 平日 1 , 500  假日 1 , 700 | 400 | 5,000 |
|  |  |  |  |  |
|  |  | 桌椅、 洗手槽  音響  麥克風  固定投影機  固定投影布幕  可另外租借  筆記型電腦  費用:1,500/ 次 |  |  |  |
| B1 學習教室(2) | 65.5 平方公尺  （約 20 坪）  （容納 20 人） | 平日 1 , 800  假日 2 , 200 | 400 | 5,000 |
|  |  |  |  |  |
|  |  |  |  |  |
| B1 文創學堂 | 137.4 平方公尺  （約 41 .6 坪）  （容納 48 人） | 平日 2 ,900  假日 3 ,400 | 650 | 5,000 |
| 1 樓  驛站走廊 | 96 平方公尺  （約 29.04 坪）  （容納 30 人） | 無 | 平日 800  假日 1 ,000 | 400 | 5,000 |
|  |  | 桌椅 |  |  |  |
|  |  | 音響 |  |  |  |
| 3 樓  媒體簡報室 | 168 平方公尺  （約 51 坪）  （容納 105 人） | 白板 麥克風  固定投影機 | 平日 4 ,100  假日 4 ,500 | 650 | 10,000 |
|  |  | 固定投影布幕 |  |  |  |
|  |  | DVD 播放機 |  |  |  |
|  |  | 桌椅 |  |  |  |
|  |  | 音響 |  |  |  |
| 4 樓  學習教室 | 104 平方公尺  （約 31.5 坪）  （容納 40 人） | 白板 麥克風  固定投影機 | 平日 2 ,500  假日 2 ,800 | 650 | 5,000 |
|  |  | 固定投影布幕 |  |  |  |
|  |  | DVD 播放機 |  |  |  |
| 說明：  1. 使用時段：  (1) 上午時段為 09：00-12：00。  (2) 下午時段為 14：00-17：00。  (3) 夜間時段為 18：00-21：00。 | | | | | | |

1. 經本會同意後，申請人得於使用時段前彈性 30 分鐘進場布置場地。
2. 本表場地使用費區分為「原價」及「基本費」二項目，優惠價適用對象: 經本會審核通過與本會合作辦理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活動或有其他特殊需要考量者、政府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各項活動者。收費係以時段計之，每 1 時段 3 小時，使用未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價格已包含水電費。
3. 逾時使用時，以 1 時段場地使用費為基準，按實際逾時使用時間換算比例收費，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小數點後餘數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4. 教室桌椅、設備限於該教室專用，不得他用或外借。
5. 請自備電腦及麥克風電池（每隻麥克風需用 3 號電池 2 顆）。
6. 各教室投影機視訊線皆為 HDMI 規格，有特殊需求者，請自備轉接頭。

附表 3：「戶外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面積 | | 原價 | | 基本費 | | 保證金 |
| 坪數 | 平方公尺 | 每時段/ 3 小時 | 加時/超時費用  (每小時計費) | 每時段/  3 小時 | 加時/超時費用  (每小時計費) | 每次 |
| A-1 | 中央廣場-  全區 | 998 | 3,300 | 13,000 | 4,300 | 2,600 | 860 | 30,000 |
| A-1-1 | 中央廣場-  竹祭台 | 333 | 1100 | 5,000 | 1,600 | 1,300 | 430 | 10,000 |
| A-1-2 | 中央廣場-  草皮區 | 665 | 2,200 | 9,000 | 3,000 | 1,300 | 430 | 10,000 |
| A-2 | 竹夢地景 | 63 | 209 | 2,500 | 800 | 750 | 250 | 10,000 |
| A-3 | 半月舞台 | 34 | 112 | 1,500 | 500 | 450 | 150 | 10,000 |
| B-1 | 戶外禾埕  (含草皮) | 357 | 1,181 | 4,500 | 1,500 | 1,300 | 430 | 10,000 |
| B-2 | 農夫意象  草皮 | 76 | 250 | 1,500 | 500 | 450 | 150 | 10,000 |
| B-3 | 牧童意象  草皮 | 70 | 232 | 1,300 | 400 | 400 | 130 | 10,000 |
| B-4 | 跨堤平台 | 204 | 674 | 3,000 | 1,000 | 900 | 300 | 20,000 |
| B-5 | 鐵馬驛站 | 351 | 1,160 | 7,000 | 2,000 | 2,500 | 800 | 10,000 |
| C-1 | 禾埕廣場 | 496 | 1,640 | 12,000 | 4,000 | 3,100 | 1,000 | 10,000 |
| C-2 | 好食廣場 | 212 | 701 | 6,500 | 2,000 | 1,600 | 530 | 10,000 |
| C-3 | C區全區 | 783 | 2,341 | 23,000 | 7,700 | 6,500 | 2,200 | 10,000 |
| C-4 | 鳳凰木廣場 | 75 | 250 | 5,000 | 1,600 | 1,800 | 600 | 10,000 |
| D-1 | 市集廣場左 | 162 | 536 | 3,600 | 1,200 | 1,500 | 500 | 10,000 |
| D-2 | 市集廣場右 | 95 | 314 | 2,700 | 900 | 1,300 | 430 | 10,000 |
| 說明：  1.戶外場地使用時段為每日 09：00-21：00。每時段為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夜間 18:00-21:00。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夜間各時段加收 10%。  2.使用未滿 1 時段， 以 1 時段計。布、卸場以正式活動二分之一計價。  3. 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如需提前使用將收取加時費用（8：00-9：00；13：00-14：00），逾時使用以逾時費用計價（21：00-22：00），加時與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但連續使用 2 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4.場佈時間為正式使用前一時段或前一日，佈場與卸場以正式活動二分之一計價。  (例如:正式活動時間為14:00，則場佈時間需為09:00-12:00區間)。  5. 音量管制：9：30-20：00 須依噪音管制相關法規辦理，不得使用擴音設備；夜間 20 時後，須以夜間規定降低音量。  6.毀損草坪扣款標準：  (1) 中央廣場： 20,000 元。  (2) 戶外禾埕( 含草皮)： 8,000 元。  (3) 農夫意象草皮： 1,500 元。  (4) 牧童意象草皮： 1,400 元。  7.開放民眾入場當日視同使用場地。  8.戶外場地攝影申請收費方式： 非商業用途:  (1)一般遊客參觀紀念(不需申請)  (2)團體拍攝/婚紗(申請，得免收費)  (3)客家文化/教育/公益相關(申請，得收費)  商業用途:  (1) 申請付費制。  (2) 佔用場地(或清場不允許民眾入鏡)，得依照戶外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3)未經申請核可擅自拍攝者，本會有權立即制止。  9.本會如因業務需要，有優先使用場地之權利，申請核准單位，得經協調後另擇期使用。 | | | | | | | | |

備註：

一、繳費方式：

(一)申請使用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 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始得使用場地。(二)請臨櫃匯款或 ATM 轉帳（匯費自付），完成後請來電告知場地承辦人。 (三)匯款資料：

* 1.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專戶。
  2.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3.帳號：411102033736。

二、保證金規定：

(一)連續使用者，以每一申請案件 1 次計算。

(二)場地使用後，經本會認定設備無遭毀損、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全數退還申請人。

(三)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將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相關金額請參照保證金追加款一覽表）。

(四) 退還保證金申請，申請單位請檢附:

1.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正本。
2. 退款帳號(富邦銀行或他行存摺封面影本) 。

退還保證金時如產生跨行匯費，將從退還保證金中自動扣除新臺幣10元匯費。

三、退費方式：

(一)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應於使用1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除外)。

(二)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取消，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申請長期使用者，嗣後變更為短期使用，相關收費即依短期使用計收。

四、除上述原因外，若因故需取消或更動檔期，最遲請於活動辦理前一週申請， 規範如下:

(一) 第一次更改免收費。

(二) 第二次更改酌收場地費用50%為手續費。

(三) 第三次更改酌收場地全額費用為手續費。

五、申請送件時間：

(一)室內場地及戶外場地：

1. 每年 4 月 1 日起，開放當年度 7～12 月場地申請。
2. 每年 8 月 1 日起，開放次年度 1～6 月場地申請。

(二)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

1. 每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開放次年度 1～6 月檔期申請。
2. 每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開放次年度 7～12 月檔期申請。
3. 零星檔期請參照「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劇場外借檔期申請暨節目審查注意事項」。

(三)未依規定時間送件之申請案，不予受理。

六、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02）23691198

|  |  |
| --- | --- |
| 場地分機 | 電子信箱 |
| 戶外、室內教室場地 334 | thcf.280@gmail.com |
|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 508 或 504 | [hmtc.thcf@gmail.com](mailto:hmtc.thcf@gmail.com) |
| 客家文化中心藝文空間 510 或 509 | [thcf.243@gmail.com](mailto:thcf.243@gmail.com)、[thcf.268@gmail.com](mailto:thcf.268@gmail.com) |

(二)傳真電話：（02）23697660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使用者於借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不得影響社區住戶安寧，並請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帶走，回復場地設備原貌。

(二)禁止飲食場地：

1. 臺北市客家文化中心： 3 樓媒體簡報室。
2. 臺北市客家音樂戲劇中心：1 樓藝文沙龍、2 樓劇場。

(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會場地全面禁止吸菸。

(四)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環保政策，申請場地者應提醒與會者自備水杯、餐具， 並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

(五)為因應跨界展演多元化使用之需，申請使用者經本會審查同意，得不受本點第二項禁止飲食場地使用限制。

企業經營者使用市府轄管場地舉辦藝文表演及路跑活動之消保強化措施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授法保字第 1133001879 號函辦理。

二、「藝文表演活動」履約保障機制或其他付款保障措施資訊揭露。

(一)申請使用本會場館（地）從事藝文表演活動者，須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可認定為與消費者間訂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處，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揭露切結書予本會。

(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對於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得作為日後不受理其申請之綜合考量。

(三)第一項所稱「藝文表演活動」，指適用文化部所訂「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活動。

三、申請使用本會場地者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等記錄，本會得審酌其違反其他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節，不予核准(同意)其使用。

如須進一步了解請參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消保網 <https://dlacp.gov.taipei/>。